

庄浪至隆德（南湖至鱼池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10 月 18 日，庄浪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了庄浪至隆德（南湖至鱼池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庄浪生态环境保护局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至隆德（南湖至鱼池段）公路改建工程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庄浪至隆德（南湖至鱼池段）公路改建工程，实际总投资 3174.0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4%。本项目永久占用土地 49.643 公顷 hm^2 ，实际建设总长 22.328 公里，包括 1 条主线和两条支线（南湖镇支线、岳堡乡支线）。主线起点位于公路起点位于庄浪县(甘宁界)鱼池接隆庄公路 K26+300 处，桩号为 K0+000，途径岳堡乡、崔家村、贾门村、寺门村、终点止于南湖镇接 S218 线 K50+587 处，全长 19.482 公里；南湖镇支线起点位于主线 K0+671.57 处，终点止于 S218 线 K15+820 处，全长 2.318 公里；岳堡乡支线起点位于主线 K11+966.67 处，终点止于岳堡乡街道，全长 0.528 公里。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速度为 30、40km/h，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1 级，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25，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 1/50，小桥及涵洞 1/25。路线走向由北向南，2014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1 月 30 日建成通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平凉市交通局、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评的，平交复[2014]320号文《关于庄浪至隆德（南湖至鱼池段）公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2015年4月9日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庄浪至隆德（南湖至鱼池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11日庄浪县环保局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庄环发[2015]248号）；2014年12月20日庄浪至隆德（南湖至鱼池段）公路改建工程开工建设；2015年12月投入试运行；2019年8月下旬，庄浪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我公司调查小组于2019年9月下旬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该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4585.02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5万元，占改建项目总投资的0.51%。实际总投资3174.0950万元，环保投资为2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0.94%。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该项目的验收调查范围如下：

（1）噪声：距离公路中心线200m范围内，重点调查100m以内的区域，以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等噪声敏感点为主；

（2）生态：公路中心线两侧各300m范围及此范围外的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及工程取、弃土场，包括陆生生态和水土保持；

（3）地表水：路中心线两侧200m，公路跨河桥梁上游500m，下游1000m水域；

（4）空气：路中心线两侧200m范围；

（5）固体废物：主要调查项目建设期间土方内部调用情况，是否全部内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二、验收标准执行

(1) 废气

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 级标准执行，污染物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节选）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 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 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μ 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施工期废水全部综合利用，禁止外排。

(3) 噪声

岳堡乡、南湖镇段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其他乡村全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要]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2 类区	60	50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三、工程变更情况

(1) 工程路基土方减少 32635.86m³，主要由于施工阶段利用部分路段原道路，导致工程量减少；

(2) 工程排水渠长度减少 4480m，主要由于施工阶段利用部分路段原有排水渠，导致工程量减少；

(3) 工程防护工程增加 353.2m³，主要是由于道路经过路段多边坡，导致边坡防护工程量增加。

经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设计及竣工文件内容，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更。

四、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1) 生态

本项目工程分 2 个标段进行施工；道路施工不设置施工营地和沥青拌合站，施工在现有道路永久占地范围内分段施工，现均已恢复为公路，未穿越水源地保护区。建设过程共移动土石方量 230569.08m³，挖方量为 114175.94m³，填方量为 116393.14m³，借方 2217.2 m³，无弃方。挖方量基本与填方量持平，未设立弃土场；该项目在原有线路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全线占地为 49.643hm²，基本不改变原有线路走向，无新增永久占地。

公路建成后，随着公路配套绿化和水保植物措施的执行，公路沿线植被发生改变，植物种类也发生了改变，不仅增加了观赏性，更能对道路沿途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有一定的弱化效果，整体上不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经调查公路沿途野生动植物的数量较少，沿途车辆的运行野生动物的影响很小，不会对野生动物的种群分布和数量以及迁徙和觅食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结束后在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植被恢复措施，经过恢复措施后，工程对土地利用、植被、野生动植物影响不大；

(2) 废水

改建项目正常营运情况下，主要污染问题为路面径流和车载污染物落尘等随冲刷雨水对河流水质的污染。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随降雨过程变化，降雨强

度大则污染物浓度降低很快，且可在短时间内降到很低浓度，降雨强度小则污染物浓度降低较小，而总的污染量是一定的。路面污染物不可避免将随降雨进入地表水体。进入水体的污染物为晴天沉降在路面的汽车尾气排放物、车辆油类及洒落物，产生量很小，随路面径流进入水体后，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产生持久影响。

（3）废气

公路在营运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各种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影响范围较小，且、时间较短，通过道路两旁的绿化带吸收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运营期车辆噪声，通过对来往车辆进行限速，加强运输车管理，行道绿化等措施进行降低。根据现场调查及噪声检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5）固废

路面清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道路养护过程产生的养护废料运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所以运营期固废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庄浪至隆德（南湖至鱼池段）公路改建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大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建设对沿线动、植物及生态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现有交通状况下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在道路入口处设置危险品运输申报点、在进入与本项目相关的道路入口处应设置对各种未申报又无危险品运输标志的罐车、筒装车的检查点；并加强对防撞护栏的维护、加固；跨河路段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

预案设置相应的应急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进一步完善沿线施工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3) 道路两侧的排水渠应定时疏通及时清污，确保雨水、雪水引流顺畅。

综上所述，庄浪至隆德（南湖至鱼池段）公路改建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大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建设对沿线动、植物及生态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现有交通状况下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庄浪至隆德（南湖至鱼池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庄浪至隆德（南湖至鱼池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万川伟	庄浪县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18993350355	622726	验收负责人
2	程子平	平凉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5309330169	62270113	专家
3	乔军	平凉市环境信息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193357820	622426	专家
4						专家
5	魏淑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	大队长	13930380378	62010519	
6	李瑞云	庄浪分局	股长	17748981444	62272619	
7	程子平	庄浪县交通运输局	科长	15095510286	62272619	
8	张鑫	甘肃经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7890274671	6227011	检测公司
9						
10						
11						